



## 投诉应寄到什么地方？

### 邮寄

请将所有民权投诉寄往下址：

U.S. EPA External Civil Rights  
Compliance Office (2310A)  
1200 Pennsylvania Ave., NW  
Washington, D.C. 20460

### 电邮

Title\_VI\_Complaints@epa.gov

## 其他查询？

任何其他查询，请来信ECRCO上址  
或来电：(202) 564-3316；或传真  
至：(202) 565-0196  
有关ECRCO其他计划资料，可上  
网：

<https://www.epa.gov/ogc/external-civil-rights-compliance-office-title-vi>

## 如何 提出歧视 的投诉

美国环保署ECRCO外部合规和投诉计划（ECRCO）负责执行多种民权法，并禁止从环保署申请或收取联邦财政援助者，根据以下因素而有歧视行为：种族、肤色、或原国籍（包括不熟谙英语）、性别、伤残、和年龄。

ECRCO负责确保环保署资助的计划或活动，以无歧视方式提供援助、福利或服务。ECRCO执行此责任的一个重要方法，是调查指称受环保署资助的项目有歧视之公众投诉。



## 什么人可提出歧视投诉？

任何人如认为一个接受环保署联邦财政援助之实体以种族、肤色、或原国籍（包括不熟谙英语）、性别、伤残、和年龄原因而歧视他人；或曾参与环保署非歧视规定禁止之恐吓或报复行为，可提出投诉。提出投诉的个人或组织，无须是指称歧视的受害人，但可代表另一人或团体投诉。

## ECRCO执行什么民权法？

- **1964年民权法第六条**，禁止收取联邦财政援助者在他们的计划或活动中，以种族、肤色、或原国籍（包括不熟谙英语）、性别、伤残、和年龄原因歧视你或他人。
- **1973年康复法第504款**，禁止收取联邦财政援助者之计划或活动，歧视伤残人士。
- **1972年教育修订法第九条**，禁止收取联邦财政援助者之教育计划或活动，因性别而有歧视；和
- **1975年年龄歧视法**，禁止收取联邦财政援助者在他们的计划或活动，以年龄原因而有歧视。
- ECRCO同时负责执行**1972年联邦水污染控制修订法第13款**，禁止根据清洁水法从环保署收到财政援助方之计划或活动，以性别原因而有歧视。



## 投诉必须包括什么？\*

- **必须用书面提出投诉**，清楚说明来信者的身份，包括他或她的签名，并必须向ECRCO提供来信者之联络资料。我们同时建议包括来信者的电话号码及/ 或电邮以资联络。
- **投诉应识别被指有歧视行为之实体**。请注意ECRCO只能调查从环保署收到援助之实体的投诉。
- **投诉必须指出歧视乃ECRCO执行法律所禁止之其中一项歧视**。请尽量详细说明为什么你认为实体以种族、肤色、或原国籍（包括不熟谙英语）、性别、伤残、和年龄原因歧视你或他人；或曾参与环保署非歧视规则禁止之恐吓和报复行动。
- **投诉必须在指称歧视最近一次行为发生后的180天内提出**。ECRCO可就某些情况下显示之良好理由，延长投诉期限在180天以外。



\* 有关ECRCO投诉处理程序其他资料，请参看ECRCO的**Interim Case Resolution Manual（临时解决手册）**（2015年十二月一日），见：[http://www.epa.gov/sites/production/files/2015-12/documents/ocr\\_crm\\_final.pdf](http://www.epa.gov/sites/production/files/2015-12/documents/ocr_crm_final.pdf)